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7份，收回7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张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张建军（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关于增补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刘国升（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三、关于聘任任凯为公司资金计划总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张喜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凯（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资金计划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四、关于聘任李能为公司人力行政总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张喜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能（简历见附件4）为公司人力行政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关于聘任陆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宋宏谋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洋（简历见附件5）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陆洋通讯方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陆洋	010-85259601	010-85259797	luyang@fhkg.com

六、关于聘任严珊明为公司助理总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张喜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珊明（简历见附件6）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七、关于聘任李书孝为公司助理总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张喜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书孝（简历见附件7）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八、关于聘任吴娟为公司助理总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张喜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娟（简历见附件8）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此外，公司将风控法务总监、审计监察总监职能合并，合并后职务名称变更为风险控制总监，该职务继续由程果琦担任，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裁武晨、行政总监李永平不再担任其上述职务。上述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武晨、李永平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晨、李永平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九、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以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 关于增补张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张建军简历
2. 刘国升简历
3. 任凯简历
4. 李能简历
5. 陆洋简历
6. 严珊明简历
7. 李书孝简历
8. 吴娟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张建军简历

张建军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职称。先后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新闻系、新华社国内部、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任职。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制度及公共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泛海公益基金会理事、副秘书长（兼），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泛海公益基金会理事、副秘书长（兼）。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泛海公益基金会理事、副秘书长（兼）。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建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刘国升简历

刘国升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升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国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

任凯简历

任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CG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曾任海航资本集团财务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资金计划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4：

李能简历

李能先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助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能持有公司12.96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5：

陆洋简历

陆洋先生，管理学学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中心副总经理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陆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6：

严珊明简历

严珊明女士，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经理、融资总经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资金管理总部部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珊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严珊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7：

李书孝简历

李书孝先生，管理学硕士，国际商务师资格。曾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战略发展管理总部部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书孝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书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8：

吴娟简历

吴娟女士，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会计、资产财务部会计核算总监、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财务管理总部部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uyang@f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 关于增补张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上述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二）涉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增补张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010-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2人，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关于增补张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1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议案2涉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应选2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

1、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2、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 ●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等值4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1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1月15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890,05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9.2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30,915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3,984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月15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Uncommitted General Banking Facility》（以下简称“《授信函》”），复星实业向浦发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该等授信最终到期日为自《授信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可依据约定续展）。同日，本公司向浦发银行签发《Guarantee and Indemnity》（以下简称“《保证书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包括经展期）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等值4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1年1月15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北京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96,74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9,77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6,97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1,33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699万美元）；2019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74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09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03,59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7,36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36,22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7,71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161万美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3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519万美元。

2、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7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2,0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6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965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4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40,51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4,0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2,593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578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最终到期日为自《授信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可依据约定展期），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授信函》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或浦发银行收到约定情形下本公司终止担保的书面通知后的六个月止。

（4）《保证书一》受中华人民币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解释。

（5）《保证书一》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书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等值4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约定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或约定情形下有关担保款项退款日后两年。

（4）《保证书二》受中华人民币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书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保证合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依照约定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1月1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90,057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9.2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30,915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3,98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拿大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加拿大设立映翰通北方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投资金额100万加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目前，公司完成了加拿大子公司的设立事宜，加拿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映翰通北方公司
英文名称：InHand Networks Nord Inc.
投资金额：100万加元
执行董事：李明
注册地址：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R8 CANADA
经营范围：销售、服务、技术开发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美国全资子公司Ecoer,Inc.（美国伊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伊科”）100%股权（股权作价387万元）整体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宜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宜所”）增资，佛山宜所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宜所取得美国伊科100%股权，佛山宜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8万元，北京映翰通持有佛山宜所的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由于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以境外股权作价增资登记过程中存在障碍，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美国伊科100%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佛山宜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目前，佛山宜所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国内及外国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在所在国取得的美国伊科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佛山宜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美国伊科的股权，但美国伊科公司仍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因司法处置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崔中兴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5%以上股东崔中兴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司法处置，崔中兴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2,203,389股，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5.7334%。减持后，崔中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崔中兴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崔中兴因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被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

2020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获悉及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崔中兴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203,389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截止2020年11月27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处置失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0-063)。

2020年12月8日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获悉及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6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崔中兴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203,389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处置成功，目前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崔中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50131****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西陈庄中街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西陈庄中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减持时间及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中兴	2020.12	司法处置	80,203,389	3.4783
	2020.12	司法处置	26,000,000	1.1275
	2020.12	司法处置	13,000,000	0.5638
	2020.12	司法处置	13,000,000	0.5638
合计			132,203,389	5.733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中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03,389	5.7334	0	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崔中兴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崔中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